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39號

聲 請 人 王 明 山

上 列 聲 請 人 聲 請 除 權 判 決 事 件 ， 經 本 院 判 決 如 下 ：

主 文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63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0年1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8 日

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王 凱 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8 日

書 記 官 涂 苑 君

股票附表：

110年度除字第39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01	明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6-NY-0000000	1	12890	